

证券代码：833500

证券简称：光大教育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宋传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39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均能认真、忠实、勤

勉地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 职权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，包括：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公司 2018 年合并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分配方案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不超过 3500 万元（含 3500 万元）的限额内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（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投资、证券投资或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），且在上述额度内，一年内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8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徐宋传、唐雪莲、珠海和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思思律师、吴辉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光大教育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